

（上接A15版）

二、2022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6,416.2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8,480.96万元，增幅为30.89%，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公司负债总额为98,870.2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1,830.52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546.0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6,650.43万元，增幅为18.52%，主要系公司盈利情况较好。

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4,302.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203.90万元，增幅为59.25%。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14.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941.40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022年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619.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141.87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支行	21610100100226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10006856130001392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0115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898898980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外未发生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规范合规，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陈晖
保荐代表人：吉丽娜、牟军
联系人：吉丽娜、牟军
联系电话：010-56992500
传真：010-56991793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吉丽娜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现任方正承销保荐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就职于平安证券、九州证券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6年以上投行业务经验及3年审计业务经验，曾参与广信材料、中昌传动、鸿海光通等IPO项目以及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斯迪克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行业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牟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方正承销保荐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平安证券、华林证券、华泰联合、九州证券投行部，10年以上投行业务经验，曾参与苏州华电、惠鹿控股、艾普网络、网新新材、鸿海光通等IPO项目，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行业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阮文胜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芜湖半导体的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3、持股比例大于5%的股东苏民君信、江苏惠聚、深圳南海、苏民无锡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先锋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企业锁定期届满前两年内拟转让股份情形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多种方式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5%以内除外；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4、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泽裕庆、德同合心、南山基金、顾成标、涂洁、远海明展、广西泰达、南京金满、江苏新潮、芯伟半导体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闻国涛、路峰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刘旭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尹波、高级管理人员王浦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 7、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尹波、高级管理人员王浦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 8、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齐文娟、周敬斌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制定了稳定股价的预案。
1、预案的触发条件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即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减去年末库存股总额）情形时，公司及本预案中规定的其他主体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启动价格稳定措施。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 2、公司稳定股价的主要措施与程序
当预案的触发条件成就后，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2）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时间；
（3）在上述（1）（2）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要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股价；
（5）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市值、稳定公司股价；
（6）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应保证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始终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预案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稳定股价的，应当遵守本预案第3条的规定，公司决定采取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削减开支、限制高管薪酬等其他稳定股价的，相关决策程序、具体的方案应当符合法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

- 3、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回购方案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申报或备案手续。
回购股份的方式不得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触发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触发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回购公司股票实施定价措施期间内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自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告上市公司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市公司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条件的情形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本预案触发条件成就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按法律法规交易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在方案获得必要的授权及授权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方案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的股份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增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触发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实施定价措施期间内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自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告上市公司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市公司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条件的情形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5、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预案触发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依照预案的规定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但该等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买入公司股份。

的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计划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但如在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触发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触发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定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自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购买的税后薪酬累计额不应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触发触发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要求其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出未履行本预案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 6、相关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蕊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依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份的义务；
本人同意发行人依照《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在发行人认为必要时采取限制本人薪酬（津贴）、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拟发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1）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公司将承诺将依法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经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公司将首先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上述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3）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经完成上市交易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一级市场价格溢价（以孰高者为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4、如中国证监会还指定其他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一同购回股份的，公司将与其等主体共同确定各自承担的购回金额，如该等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购回义务，则公司对该等主体履行购回的部分承担连带购回义务；

- 5、上述购回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公司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

- 6、公司在进行上述购回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保证购回及时、顺利完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行为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经发行上市后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如公司/本人/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本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1）加大募集资金投入力度，公司将继续加大资金和人力投入，提升研发实力，增强市场交流和客户沟通，改善研发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标准，加强客户服务，在维持原有客户意愿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不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活动或消费活动；
（4）自本次发行出具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前述约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5、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为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 6、如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2）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本人在本次发行后将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 3、如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六、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后的，则发行人承诺将依法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时，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上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最终认定赔偿金额后，据此进行赔偿。
（4）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本人因此承担责任时，本公司/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公司/本人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上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最终认定赔偿金额后，据此进行赔偿。
（3）如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本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形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

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④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1、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公司/本人/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让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进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强制平仓导致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③如因本人/本人/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④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公司/本人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应承担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如公司/本人/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3、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惠聚、深圳南海、苏民君信君、苏民无锡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先锋）
（1）本企业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人/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企业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3、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在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本人完全消除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何种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新薪资或津贴（如有）；

- 3、如公司/本人/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8、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要求发行人对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 2、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符合交易所规则实施，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 3、关联交易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关联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措施”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蕊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胥文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